

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

[2012]第四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:宝盈鸿利收益混合

基金代码:213001

交易代码:

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0年10月18日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827,013,061.04份

投资目标:

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,在综合考虑流动性、风险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,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,力争在长期稳定的回报率水平上超越业绩基准。

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,并辅以少量的股票投资,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追求资本增值。

本基金的投资策略: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、政策环境、资金面、利率走势、信用环境等对债市影响因素,结合宏观经济不同阶段对不同行业的判断,精选股票投资中资金行业配置的品种比例。

公司简介:在股票投资方面,发现并选择业绩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,积极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,把握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,适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。

在债券投资方面,本基金将综合平衡不同债券的收益率、风险性和流动性的特点,根据宏观经济形势,适时调整久期,并根据信用利差变化,适时调整券种和资产配置比例。

在货币市场投资方面,根据宏观经济形势,适时调整久期,并根据信用利差变化,适时调整券种和资产配置比例。

本基金的业绩基准:本基金业绩基准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标准:本基金评价标准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方法:本基金评价方法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周期:本基金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。

本基金的评价频率:本基金评价频率为每季评价一次。

本基金的评价对象:本基金评价对象为本基金。

本基金的评价依据:本基金评价依据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结论:本基金评价结论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说明:本基金评价说明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方法:本基金评价方法为:沪深300指数×30%+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×70%。

本基金的评价周期:本基金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。

本基金的评价频率:本基金评价频率为每季评价一次。

本基金的评价对象:本基金评价对象为本基金。

本基金的评价依据:本基金评价依据为:沪深300指数×30